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会费交纳标准与管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”的指示精神，依据民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”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）及民政部、社管局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”（民社管函〔2021〕8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对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会费交纳标准与管理办法进行修订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- （一）企业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五万元人民币；
- （二）企业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贰万元人民币；
- （三）企业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一万元人民币；
- （四）个人会员每年交纳会费壹佰元人民币。

二、会费缴纳办法

（一）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前，交纳当年会费。凡担任两级（总会及分支机构）的企事业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，每年只交一次会费。

（二）新入会会员，自批准入会时交纳。7月1日以后批准入会的，按会费标准的50%交纳当年会费；

（三）会费缴纳财务信息

户名：中国医药教育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太平桥支行

帐号：0200020309014400971

三、会费管理

(一)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秘书处负责管理和使用会费，按国家相关规定加强会费管理，合理、合法使用会费。

(二) 协会和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不得重复收取会费，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。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。

(三) 会费主要用于开展各项活动和协会运营的必要开支。

(四) 严格会费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财务监督和审计，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会费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会员监督。

四、会员享有的权利和服务

(一) 个人会员

- 1、享有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章程》所规定的个人会员全部权利；
- 2、在参加列入本会年度计划的活动时，享有优先权和优惠权；
- 3、在入会的分支机构里，享有标准草案起草权、提交文稿权、获得阶段性工作文件和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等权利；
- 4、根据需要，可以获得协会公开刊物和技术资料；
- 5、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。

(二) 团体会员

- 1、享有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章程》所规定的相关权利。
- 2、优先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意见、建议和诉求。
- 3、经审查同意备案，可以使用“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会员”名义开展活动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4、在参加列入本会年度计划的活动时，享有优先权和优惠权。
- 5、理事、常务理事会员单位，可与本会共同策划举办学术研讨会、学术论坛等活动；可在本会杂志、期刊上发布团体会员单位的有关信息，并享受相应的费用减免优惠；可与本会官方网站建立链接，费用自立。
- 6、常务理事会员单位，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，可申请建立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培训基地，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。



7、享受免费法律咨询服务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根据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章程第十四条之规定，会员及会员单位如果连续两年未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主要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(二) 本办法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(三) 本办法已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